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沐邦高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沐邦高科近日通过自查，公司在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805****3408，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2025 年 4 月 25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被司法划扣 7,951.34 万元，占募集资金余额比例为 28.92%¹。

二、银行账户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松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向江松科技采购设备，金额合计 12,902.00 万元。江松科技与公司和子公司广西沐邦达成诉前调解，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苏 0214 诉前调书 276 号)，判令公司应按不同时间节点支付剩余货款。因公司未按照《民事调解书》裁定的付款节点付款，2025 年 4 月 25 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强制划扣公司赣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7,951.34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账

¹ 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划扣后账户资金余额合计 17,490.39 万元，另有 10,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7,490.39 万元。

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司法划扣金额	划扣后专户余额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805****3408	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	7,951.34	4,057.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1401****2730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13,431.70 (注1、注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安义支行	2000****9742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2****0008	补充流动资金		0.58
	中信银行南昌新建支行	8115****9797	补充流动资金		0.44
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	1524****1177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0.23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3618****7536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0.06
合计				7,951.34	17,490.39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截至目前，10,000.00 万元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到该募集资金账户。

注 2：2024 年 10 月，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该账户中 6,935.00 万元处于被冻结状态。

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账户用途为“收购豪安能源 100% 股权项目”，相关募集资金被司法划转至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账户不符合募集资金约定使用用途。

经核查公司的征信报告，在公司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账户除农业银行（账号：1401****2730）的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 6,935.00 万元外，公司其余募集资金不存在被设置担保、保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此次被司法划扣，资金被划转至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账户，不符合募集资金的约定用途，未来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公司被司法划扣 7,951.34 万元，占全部划扣后募集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28.92%，存在影响未来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3、公司被司法划扣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存在 6,935.00 万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如未来该笔资金不能解冻，存在影响未来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4、当前光伏行业企业市场竞争加剧，若因资金缺口导致募投项目延期，可能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划扣资金 7,951.34 万元，占募集资金余额比例较高，上述募集资金划扣事项导致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约定用途，公司应积极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中 6,935.00 万元被司法冻结，未来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保荐机构在获悉募集资金被划转的情况后，立即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查阅公司相关公告、银行电子回单、相关业务合同和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募集资金被司法划转事宜，与银行、法院做好协商工作，防止募集资金被划扣事项的再次发生，并尽快使用自有资金补足上述募集资金缺口，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事项的进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峰

周刘桥

周刘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